

用油料約 2,280 公升，減少二氧化碳排放 5.518 公噸，創造政府、駕駛人及環境三贏局面，具有推動效益。

- 三、考量油電混合車之價格較一般小客車為高，補助後將可縮小差價，在現行實務計程車之購置多採分期付款情形下，若能讓油電混合車之頭期款負擔與汽油型車輛相同，應具相當誘因可鼓勵計程車駕駛人汰舊換新使用油電混合車，交通部爰會同行政院環保署規劃試辦提供換購油電混合計程車業者每輛車 11.5 萬元之購車補助（包括該署補助 2.5 萬元），預定 102 年全年度補助 1,000 輛。共同補助鼓勵計程車換購油電混合車。

**（三十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智傑就研議開放癌症病患申請外籍看護工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7656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0-879）

許委員就研議開放癌症病患申請外籍看護工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按政府開放引進外籍勞工係依「就業服務法」規定，以保障國民工作權、聘僱外國人工作，不得妨礙本國人之就業機會、勞動條件、國民經濟發展及社會安定為原則。行政院勞委會對於國內所缺乏之基層勞工，係採補充性方式開放引進外籍勞工，並透過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研商適切之外籍勞工政策。
- 二、國內長期照顧需求仍以本勞為照顧主軸人力，至長期照顧制度建置過程中，仍需外勞之補充，並漸進接軌，行政院勞委會自民國 95 年 1 月起實施外籍看護工申審新制，回歸醫療專業判斷，改由公立醫院、經行政院衛生署評鑑合格區域級以上醫院、精神專科醫院等專業醫療機構，由醫師及其他醫事人員共同組成醫療團隊綜合評估認定被看護者是否需全日照顧，或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規定，持有特定身心障礙手冊重度以上等級者，並經地方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推介本國照顧服務員無法媒合者，得依「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 22 條規定，向該會申請外籍看護工。茲因目前外籍看護工申請資格係以失能程度為認定標準。而重大傷病卡核發之目的，係免除病患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以減輕病患之經濟負擔，尚難用以證明失能程度。倘被看護者有重大傷病（如癌症），可透過醫療專業評估其失能照顧需求，尚不宜將重大傷病直接納入申請外籍看護工資格中，以免影響國內長期照護服務體系之發展。
- 三、另為因應照顧服務之人力需求，行政院勞委會已提供僱用獎助金鼓勵雇主僱用本國籍照顧服務員並減輕雇主僱用負擔，每月補助 1 萬元，最長補助 12 個月，民眾可透過該會各地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洽詢或提出申請，以促進國內長期照顧體系之發展。未來該會將持續透過前開諮詢小組，檢討相關規範，以回應民眾需求。

**（三十三）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退休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預算案修正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7654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0-857)

邱委員就退休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預算案修正問題所提質詢，敬答復如下：

- 一、退休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向均編列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發給，本（101）年軍公教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亦已編入 102 年度總預算案，未來將視貴院審議通過之法定預算，再由行政部門據以執行。
- 二、依憲法規定，本院有預算提案權，貴院有預算議決權，「預算法」並無本院得於預算案審議期間主動提出修正案之規定；民國 94 年及 100 年貴院審議通過「老農津貼暫行條例」修正案，為利及時發放相關津貼，本院始依貴院附帶決議及朝野黨團協商結論，提出 95 年度及本年度總預算案修正案。故本院提出之預算修正案，均係依貴院通過之法律、朝野共識或貴院作成之決議辦理。退休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並無上述情形，本院不會提預算修正案。
- 三、至有關本院應儘速統計各部會符合發給本年退休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資格人員之人數一節，按本院已於本年 10 月 23 日宣布本年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將以「照顧弱勢」為原則進行檢討，只有支領月退休俸新臺幣 2 萬元以下之退休人員或遺眷（第 1 類），以及因作戰或演訓而受傷死亡殘廢之退休人員或其遺族（第 2 類），始發給年終慰問金。為瞭解符合發給年終慰問金之人數等相關資料，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業函請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協助調查。

**（三十四）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經濟動能推升方案及浮動電價之規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7656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0-873)

陳委員就經濟動能推升方案及浮動電價之規劃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鑒於歐債危機短期難解，國內面臨產業結構失衡、出口衰退等課題，行政院已於本（101）年 9 月 11 日提出「經濟動能推升方案」，內容涵蓋「推動產業多元創新」、「促進輸出拓展市場」、「強化產業人才培訓」、「促進投資推動建設」及「精進各級政府效能」等五大政策方針，計 25 項工作重點。該方案每一項工作重點都會有一個行動計畫，目前各項行動計畫均已啟動，而為管控方案執行成效，行政院「國際經濟景氣因應小組」將以滾動檢討方式，定期檢視各項措施及行動計畫執行進度，協調處理遭遇問題，以發揮短期激勵出口、投資，中長期強化臺灣產業體質與經濟動能之效益。
- 二、現行電價計算公式，僅規定應包含之項目內容及計算方式，未涉及調整機制；由於電價多年未調整，致累計應調幅過大，引發社會關注。為使電價調整能反映國際燃料成本變化，經濟部已就浮動電價機制進行研議，將參採日、韓兩國作法，將電價分為基本電價及燃料成本兩部分，基本電價主要反映電業長期穩健經營所必需之成本項目，每年檢討修正；燃料成本擬以「市場法則、公開透明」為原則，按季依燃料成本變動檢討，朝簡單明確方向設計，並與國